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738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余寶美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食環署及屋宇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，請問當局：

1. 過去5年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新增多少宗個案，處理多少宗個案，當中有多少需進行專業調查、多少宗是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及測試工作；
2. 在調查過程中，過去5年當局採用創新科技、新測試技術以解決滲水問題的個案數目及詳情；
3. 就完成的個案中，有多少宗是將個案轉介屋宇署及水務署，並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，當中最後需要立案起訴、定罪和刑罰的個案有多少；
4. 過去兩年及來年度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人手編制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開支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鄧家彪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)

答覆：

1.及2. 過去5年，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2021年
接獲的舉報	36 002	36 684	34 169	39 166	43 233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30 605	28 221	28 096	35 397	36 262
(a)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4 732	14 571	13 867	21 345	21 813
(b)完成調查的個案	15 873	13 650	14 229	14 052	14 449
-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253	5 729	5 663	6 746	6 000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	4 172	3 164	2 891	3 403	4 467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	5 448	4 757	5 675	3 903	3 982
(c)上述(b)項個案中須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	11 190	9 716	10 078	9 780	10 286
(d)上述(c)項個案中使用新測試方法的個案	27	92	620	1 922	2 037
(e)接獲的舉報中，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及測試的個案 ⁽³⁾	未能提供	12 106	12 301	12 925	尚未備妥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當中包括未符合35%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。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註⁽³⁾：調查進度受制於多項因素，包括：

- (a) 個案的複雜程度，例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、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以致須多次進行測試；以及
- (b) 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。

3. 若滲水個案對樓宇安全構成風險／與樓宇的排水渠管失修有關，或造成浪費食水，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，分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或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採取相應跟進行動。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，聯辦處沒有就轉介屋宇署及水務署的個案編製統計數字，屋宇署及水務署亦沒有就聯辦處轉介的個案，編製予以檢控、被定罪及刑罰的統計數字。

4. 在2020-21、2021-22及2022-23年度，聯辦處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	2020-21年度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41	250	252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80.5	202.6 (預算)	184.7 (預算)

屋宇署	2020-21年度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82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6.1	64.5 (預算)	65.7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7.9	38.5 (預算)	45.5 (預算)

- 完 -